**密级：**公开

建议第20220849号

**案 由**：关于增加体育运动场地设施的建议

**提 出 人：**杨勤(共1名)

**办理类型：**分办

**承办单位：**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内 容：**

背景：

深圳市人多地少，实际管理人口2200多万，面积1996平方公里，而香港700多万人，1100多平方公里，人口密度比香港还高，高楼大厦和低效利用空间太多，人民群众休闲时无处可去，居民公共体育活动场地紧缺，尤其是原特区内最为明显，够提供给居民运动的公共空间也不多。在现代工作生活中，公园、广场、绿地、交通道路空地作为公共休闲空间，与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密切相关，对提高群众幸福指数和城市文明程度具有重要意义。这几年，深圳公园、绿地建设加快推进，名为千园之城，但存在文体设施紧缺，体育设施形式单一，无法满足老人、儿童、青少年等不同年龄段使用人群的需求。公共体育活动空间问题既是居民期盼解决的问题，提升公共活动空间的使用效率是一种符合深圳实际的一种解决方案。

为更好满足市民群众休闲娱乐和体育健身需求，有必要提升我市公共体育设施供给水平，拓展公共区域的健身休闲功能，集约利用土地，扩大体育场地设施供给。在公园、广场、绿地、交通干道绿化带和高架桥下空地等公共区域统筹规划，因地制宜优先配置建设标准或非标准的笼式足球场、篮球场、排羽毛球场（毽球场）、门球场等球类场地和儿童健身场地，配建健身步道、健身路径、健身广场等体育健身设施器材。

建议

一、由市城管局选择市民中心周边公园、广场作为改造试点。在市民中心周边1公里范围内的公园、广场进行试点，如在市民中心A区南端公园左侧的合适地点建设篮球场，在右侧建网球场和羽毛球场兼用场地，并做好夜间灯光管理。因市民中心广场、市民中心公园占地庞大，部分树木光照不佳，可以迁移，日常使用人员稀少，只有很少的游客，空间使用效率不高。可以通过重新规划建设，让它发挥更好的作用，成为兼具环境和人文的公共体育休闲场所。

二、改造提升现有公园、绿地、广场、交通干道绿化带和高架桥下空地，配建体育设施。对已建成的公园、广场、绿地、交通干道绿化带和高架桥下空地遵循因地制宜、合理布局的原则进行改造提升，在不影响绿化生态、观赏功能的情况下增加体育设施数量，确保设施多样化，满足不同人群的使用需求。如社区公园、街心公园可以建设半个篮球场，安装标准框和小孩使用的矮框，还可以在角落、树下安装健身器材等。

三、新建改建公园、绿地、广场、交通干道绿化带和高架桥下空地，统筹规划体育设施。在新建和改建公园、广场、绿地、交通干道绿化带和高架桥下空地的规划阶段就统筹考虑体育设施与景观有机结合，体育场地设施应与同步设计、同步同步验收、同步使用。因地制宜，如社区公园、街心公园可以建设半个篮球场，安装标准框和小孩使用的矮框，还可以在角落、树下安装健身器材等。将文体设施与公园绿地景观有机结合，努力打造宜居城市典范，提升民生福祉。